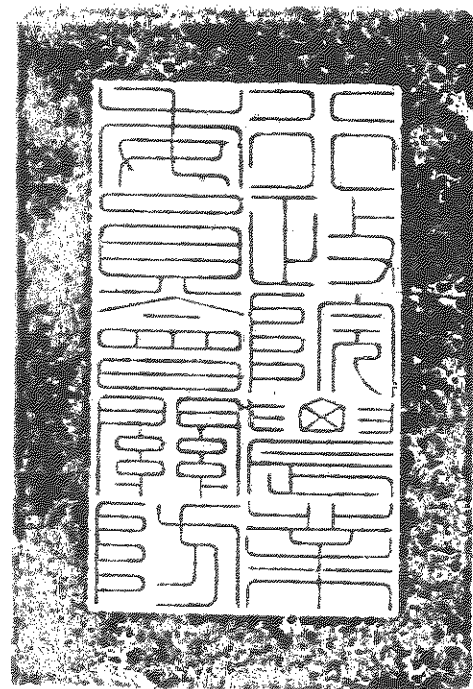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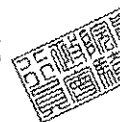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4月2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51204299號



主旨：公告「新竹市新竹漁港劃設大陸船員暫置區域」，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十八條。

公告事項：

一、漁船船主所僱大陸船員應經申請許可後，始得隨船進入新竹漁港原船暫置區域；其區域範圍(詳如附圖)及資料如次：

(一)位置：新竹漁港內A、B、C、D範圍內之碼頭區域(包含魚市場、室外公共空間、浴廁設施，不含舊漁會大樓及管理所非開放空間)。

(二)碼頭長度：352公尺。

(三)泊地水域面積：12,530平方公尺。

(四)可停泊漁船艘數：15艘。

(五)安置大陸船員人數：30人。

(六)管理計畫書如附件。

二、僱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停泊於劃設之暫置區域應遵守「臺灣地

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主任委員 陳志清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